**現成小船定期/特別檢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小船編號 |  | 小船種類 |  |
| 船 名 |  | 材質 | [ ] 鋼質 [ ] FRP [ ] 木質 [ ] 其他 |
| 總噸位 |  | 適航水域 | [ ] 沿海 [ ] 內水 |
| 檢查種類 | [ ] 特別檢查 [ ] 定期檢查 |

|  |
| --- |
| **設備****(種類、數量及其規格，應符合小船設備基準表規定)** |
| 設備名稱 | 檢查合格 | 說明 | 備註 |
| 救生設備[ ] 救生衣 [ ] 救生圈 [ ] 信號彈 |  | 小船救生圈及救生衣等設備，應標示各項標誌。 |  |
| 消防設備[ ]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[ ] 滅火器 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載客小船經航政機關認定需要者，應裝有自動火警警報系統。 |  |
| 航行儀器設備[ ] 羅盤 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無線電信設備[ ]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[ ] 無線電對講機 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遠距離之通信設備、等效設備替代或酌予寬免之。 |  |
| 燈光音號[ ] 號燈 [ ] 音號 [ ] 號標 |  |  |  |
| 排水設備 |  | 1.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。
2. 總噸位未滿 5 之動力小船，經航政機關核可者，得以勺子代替。
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船體** |
| 檢查項目 | 檢查合格 | 說明 | 備註 |
| 船體、甲板室，船艛等各接合處均牢固，水密良好，無龜裂、剝離、嚴重鏽蝕等不良現象，情況良好 |  |  |  |
| [ ]  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檢查[ ]  水面檢查 |  | 1. 船殼應剷刷清潔，並將非固著之物移去。
2. 但下列小船申請**定期檢查**，且於前次檢查施行入塢、上架、上坡或吊岸者，不在此限：

 [ ]  航行內水載客小船； [ ]  總噸位<5之FRP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。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、輔機 (動力小船適用)** |
| 檢查項目 | 檢查合格 | 說明 | 備註 |
| 主、副機廠牌、型式、缸數、馬力、種類及機器號碼檢查 |  | [ ] 特別檢查時提供主、副機年度維 修保養證明文件，但船外機除外[ ] 查無機器號碼 |  |
| 主、輔機運轉正常 |  |  |  |
| 各管路系統情形良好 |  |  |  |
| 螺槳(車葉)、舵軸及艉軸檢查[ ] 間隙良好 [ ] 抽驗艉(舵)軸 |  | □有抽驗艉舵軸者，需提供抽驗檢 查量測間隙錄資料。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其他備註事項** |
|  |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本表法規依據為船舶法、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、小船管理規則、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等；本表所列出檢查項目僅為重點紀錄事項，其他檢查異常情形請記錄於其他備註事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員 | 主管 |  |

完成檢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